

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

90年2月12日府行法字第(90)9005289號令制定公布

106年6月15日府行法字第10600476580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居民參與保存維護傳統建築及城鄉風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地區為本府行政所轄地區。

位於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傳統建築物，優先向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補助，不足再由縣府視狀況酌為補助，其申請人依本自治條例向本府申請補助，須經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但以未向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補助者為限。

第三條 傳統閩南式或洋樓式建築物，依原樣修復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所需之工料經費，其補助標準如下四項，各項補助金額均不得超過實際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 一、屋頂部分。
- 二、外牆部分。
- 三、地坪部分。
- 四、其他部分。

前項補助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整。但經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審議委員會審議具保存價值之廟宇、祠堂或其他性質特殊建築物，補助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之一 前條之建築物，具保存價值，除廟宇、祠堂等用途特殊之建築物外，所有權人得向本府申請設定地上權、信託登記等或符合其他法律之方式予本府使用管理，由本府修復後予以活化再利用。

前項申請，須經本府審查、勘選合格後，依土地登記程序設定地上權、信託登記等或符合其他法律之方式，期限以三十年為限。

前二項設定地上權、信託登記等或符合其他法律之方式相關規定及後續使用等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條 申請修復獎助者資格如下：

- 一、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 二、土地或建築物登記名義人已死亡，因故未能辦理繼承登記，其法定繼承人。
- 三、土地或建築物登記名義人已死亡，法定繼承人不明，其建築物現合法居住者或使用逾三年者。
- 四、現居住者或使用逾三年者，經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出具同意書。
- 五、其他經本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修復獎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送本府審查：

- 一、審查表。
- 二、申請書。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五、切結（契約）書。
- 六、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七、建築物預定修復之各部分詳細照片。
- 八、建築物整修概要及使用計畫說明。
- 九、建築物位於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須另提出經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及未申請類似補助之證明文件。
- 十、其他相關證件。

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者，須另檢附繼承系統表、申請人以外之全體繼承人同意書；依第三款或第五款申請者，須另檢附合法居住證明文件或其他佐證資料，並切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第五條 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獎勵補助事項之審查及設定地上權、信託登記等或符合其他法律之方式建築物之勘選，本府設「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委員七至十一人，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 一、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包含本府建設處、財政處、金門縣文化局（機關代表），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二、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專家代表一至二人。
- 三、建築、都市計畫、景觀、藝術專家學者二至四人。

四、其他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

前項委員會須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申請獎助案件由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審議委員會依據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建築審議原則審查之。

前項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建築審議原則由本府另訂之。

第七條 申請獎助案件經本府審查核可後，發給「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證明書」，載明核定補助金額。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竣工，並檢具詳細竣工照片、獎助證明書及相關資料，向本府請領獎助金。

未經本府許可，任意改變建築之形貌、違建未拆除或未按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者，扣減原核准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其扣減額度，由本府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申請人應於獎助證明書核准當日起一年內完工，如因故未能如期完工，得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半年為限。

自獎助證明書核准當日起，六個月內未報開工、未於原核准期限或展延期限內完工者，應廢止獎助。補助經費核發後，非經本府許可，不得改變建築物之形貌。

第八條 申請人領取補助後，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者，本府得逕行廢止其獎助之資格並收回已核發之全部或一部獎助經費，申請人拒絕歸還獎助經費者，本府得依法求償並為強制執行。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之獎助經費及件數，視年度預算額度而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案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人姓名	建築地點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號		
建築用途		申請次數	第 _____ 次		
項次	應 附 書 件	審查案件是否符合			
		是	否		
1	審查表〈維申 001〉				
2	申請書〈維申 002〉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維申 003〉				
4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自有者免附)〈維申 004〉				
5	切結書〈維申 005〉				
6	房屋權利證明文件〈維申 006〉				
7	建築物預定修復之各部分詳細照片〈維申 007〉				
8	建築物整修概要說明〈維申 008〉				
9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維申 009〉				
10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維申 010〉				
11	地籍套繪圖 (衛星圖及地籍圖共兩張、地籍圖需增設重要地標以利判定歷建古蹟有無)〈維申 011〉				
12	工程圖說(平面配置/汙水排水/配電/細部修繕等)〈維申 012〉				
13	建築物修繕獎助金額核算基準表及數量計算式 〈維申 013〉				
14	其他相關文件				
綜合審查結果					
備註					

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案申請書

依據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案自治條例辦理		收文日期		收文字號	
建築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式 <input type="checkbox"/> 洋樓式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處		電話		
土地座落			建築物門牌		
土地使用分區		建築物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落二擡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落四擡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落大厝 <input type="checkbox"/> 洋樓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整修後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述明用途)				
基地面積		原有建築面積		建築物用途	
預定開工日期		預定竣工日期		工程造价	
承造人	公司名稱		地址		
	負責人	(簽章)	電話		
設計單位	公司名稱		地址		
	負責人	(簽章)	電話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表〈維申 00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維申 00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影本 份)〈維申 003〉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份 (土地自有者免附)〈維申 004〉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 (契約) 書 份〈維申 005〉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份〈維申 006〉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預定修復之各部分詳細照片〈維申 007〉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整修概要及使用計畫說明〈維申 008〉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份〈維申 009〉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維申 010〉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修繕獎助金額核算基準表 (附數量計算式) 份〈維申 011〉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圖說 (平面配置/地籍套繪圖/汙水排水/配電/細部修繕等)〈維申 01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文件 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案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申請人)

向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建築物修復之經費(工程費)獎助,除依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與本府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物之修繕工程外,並願遵守下列約定:

- 一、建築物之修復須依本府審核通過之整修概要或圖說進行工程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及變更,竣工後不得私自變更建築物外觀。若有必要於工程進行中或竣工後修改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變更,經審核同意後始能修改、變更。
- 二、建築物修復由申請人自行辦理發包或僱工事宜,並須委託具傳統建築修復經驗之營造廠為之,並請該營造廠提出具傳統建築之興建或修復能力證明送府備查。
- 三、申請人於建築物竣工後三個月內,檢具申報竣工表內應附文件向本府申領獎助經費。
- 四、經本府核定獎助之建築物,若發生所有權或使用等之糾紛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清理,與本府無涉,亦不得排除本切結書或房地借用契約書之適用,承受人亦同。
- 五、經本府經費補助之建築物,在請領補助經費之次日起,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之損害,五年內該建築物若再度提出申請,本府得拒絕受理。
- 六、申請人違反本切結書之約定事項,申請人自願受本府解除其獎助之資格或收回已核發之部分或全部獎助經費,申請人拒絕歸還獎助經費者,本府得依法求償並就該建築物(含基地)為強制執行。
- 七、本契約書約定事項確由申請人同意後簽章,併入申請案交本府收執,申請人、所有權人或承受人絕無異議。
- 八、建築物標示如下:

土地	金門縣	鎮(鄉)	段	地號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建物	門牌	金門縣	鎮(鄉)	村里	號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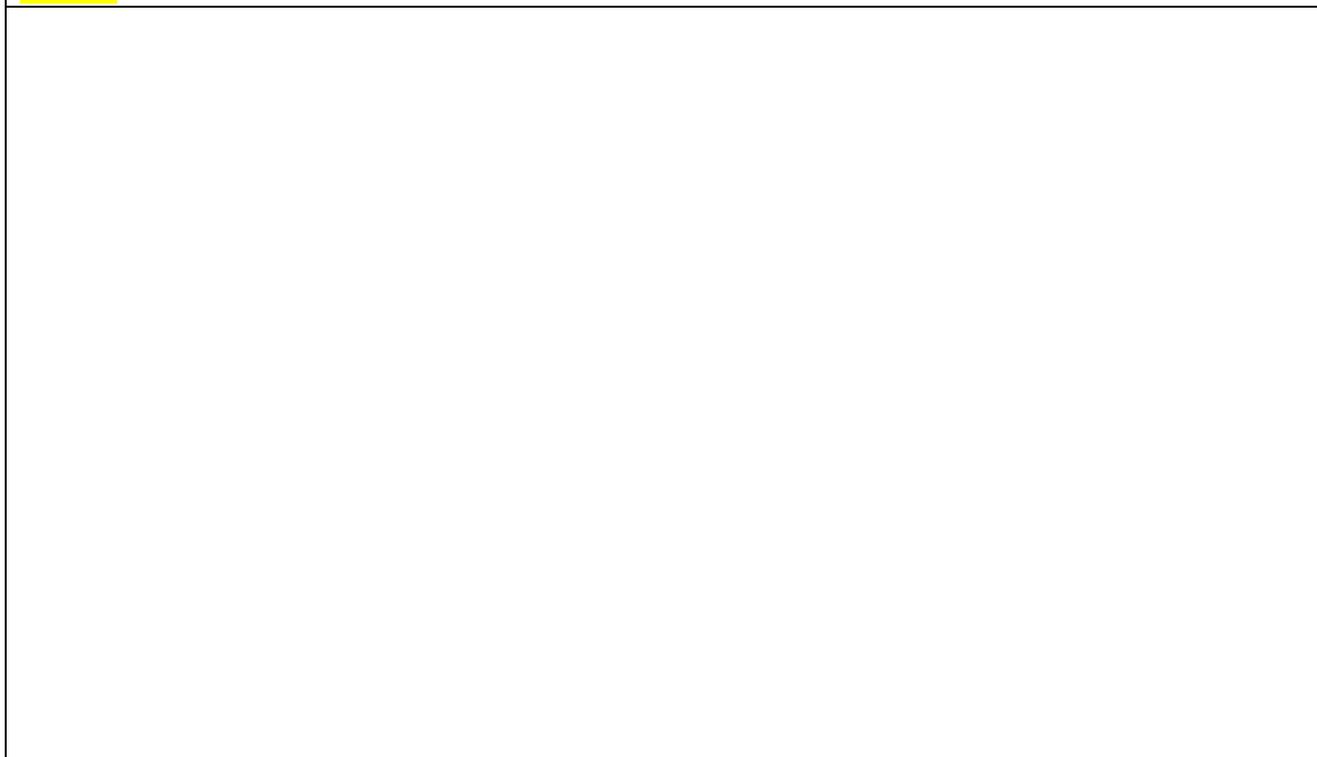
電話:

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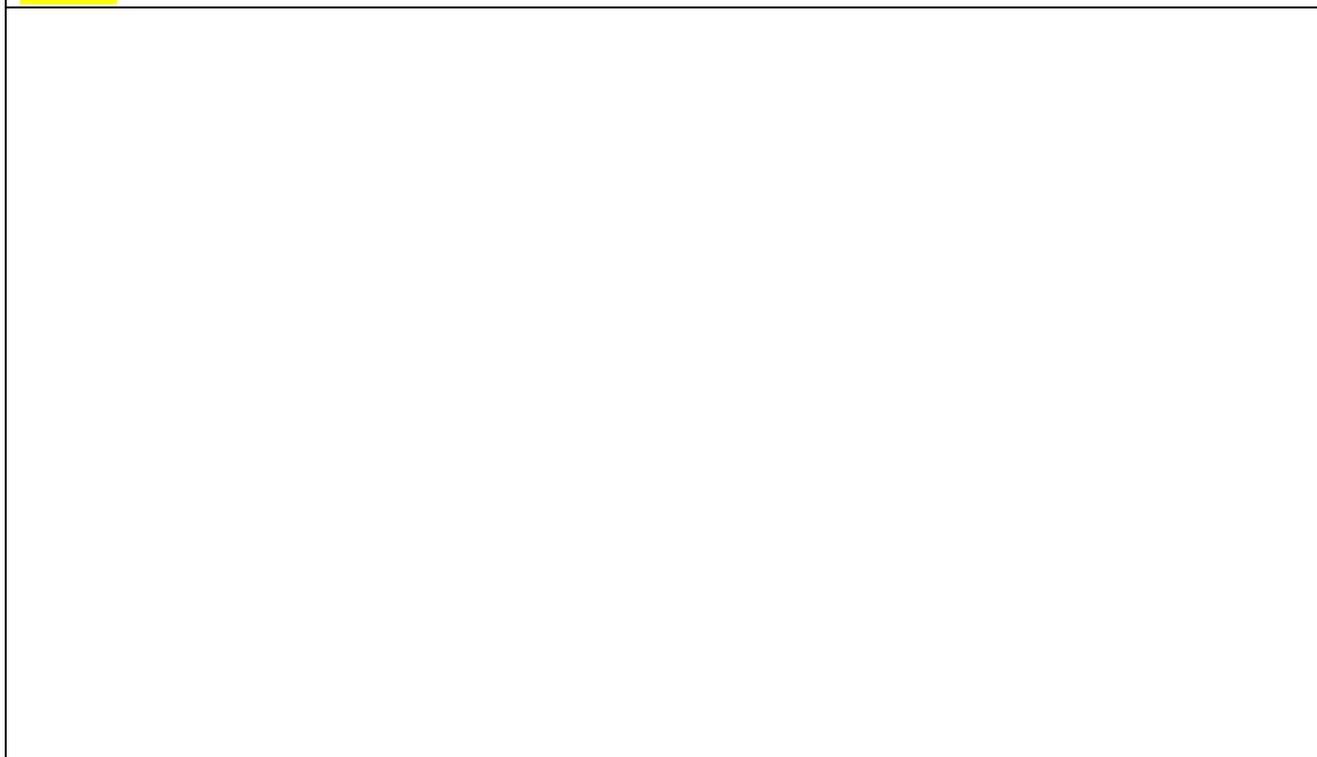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案建築物
建築物預定修復之各部分詳細照片
(附現況平面圖及索引)

說明：編號①-正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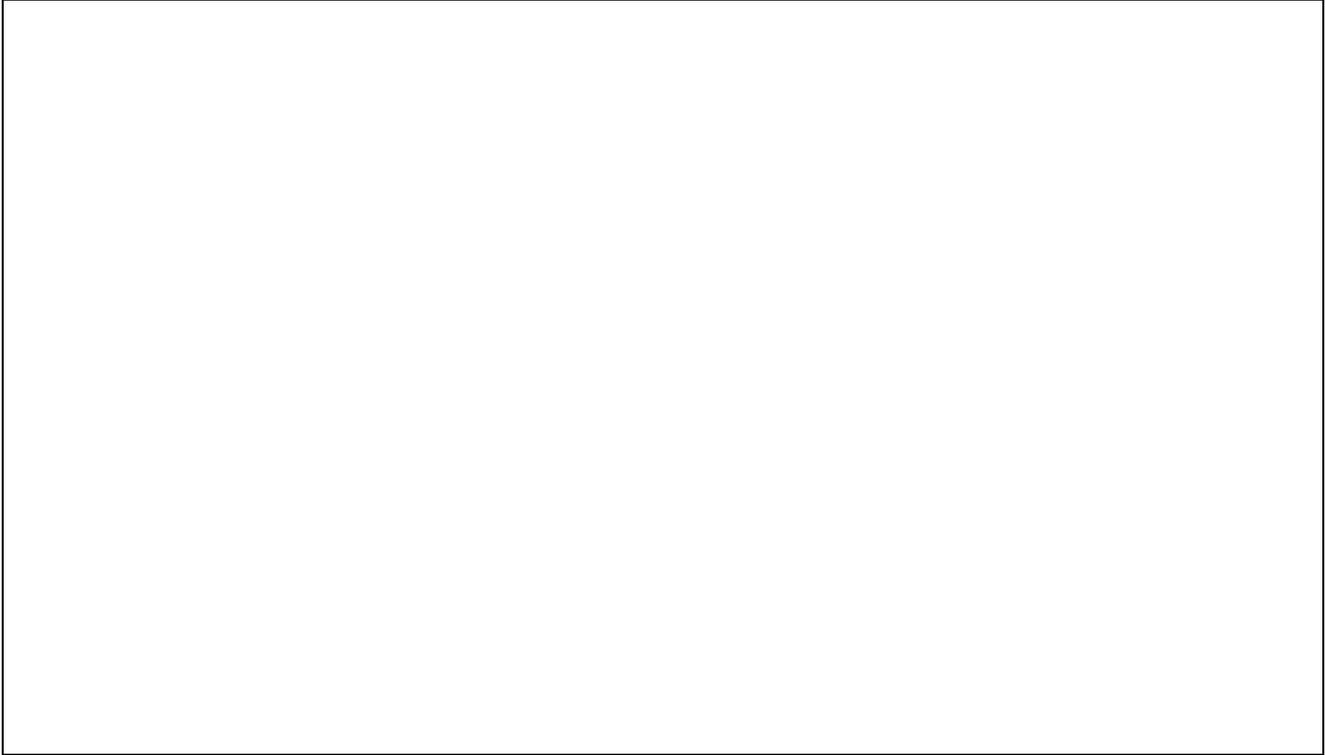


說明：編號②-背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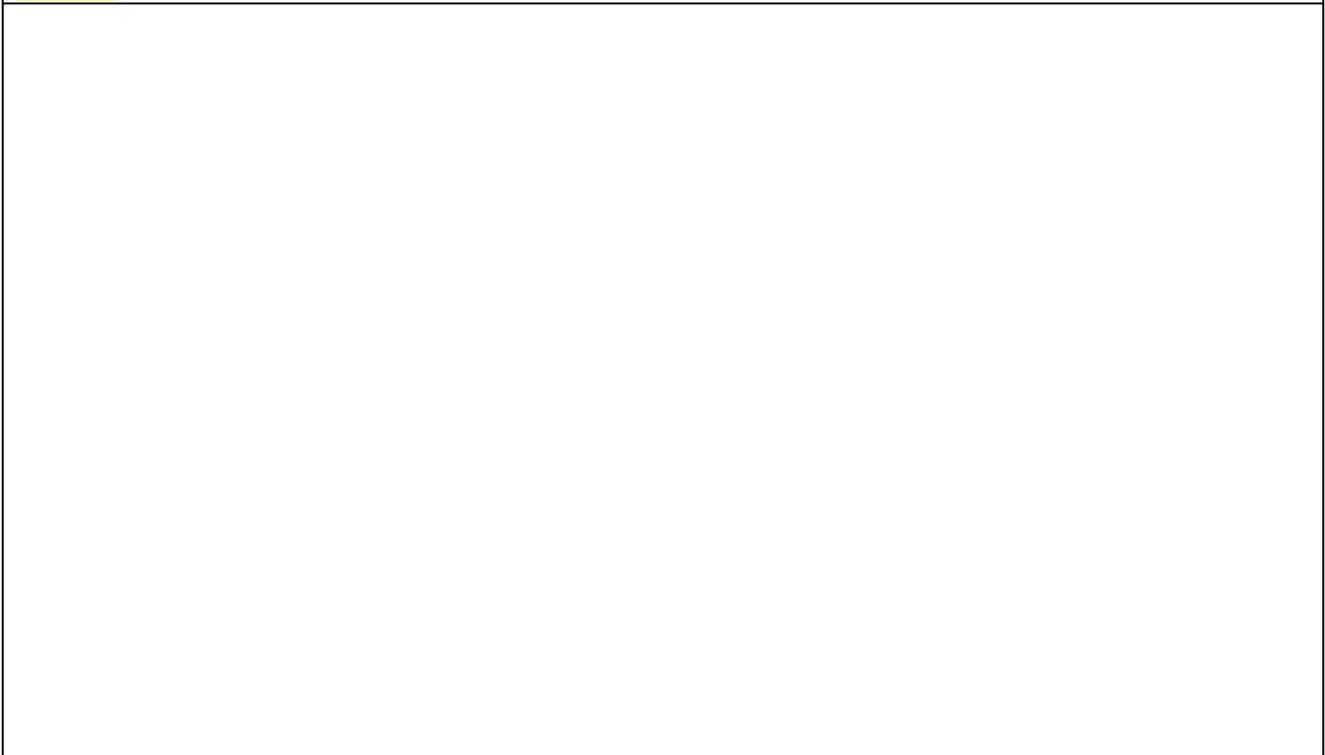


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案建築物
建築物預定修復之各部分詳細照片
(附現況平面圖及索引)

說明：編號③-右側立面



說明：編號④-左側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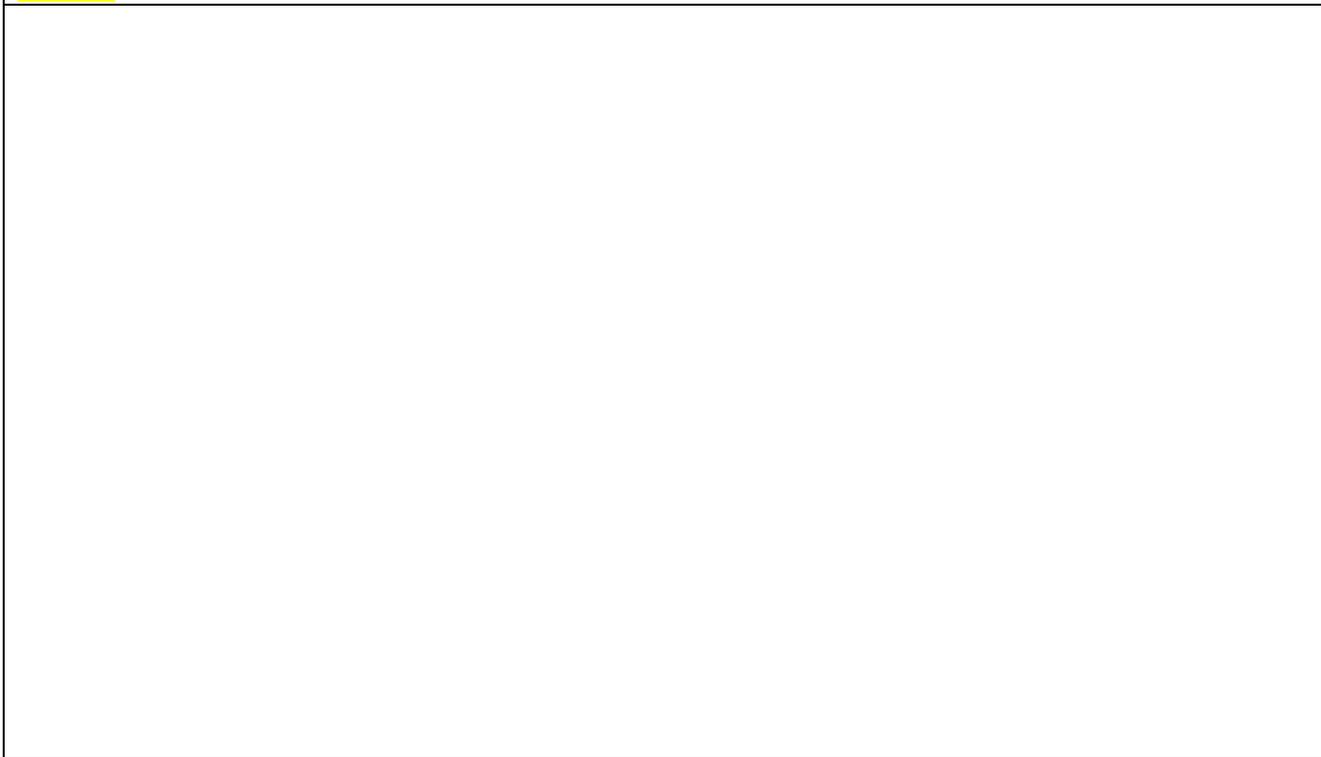


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案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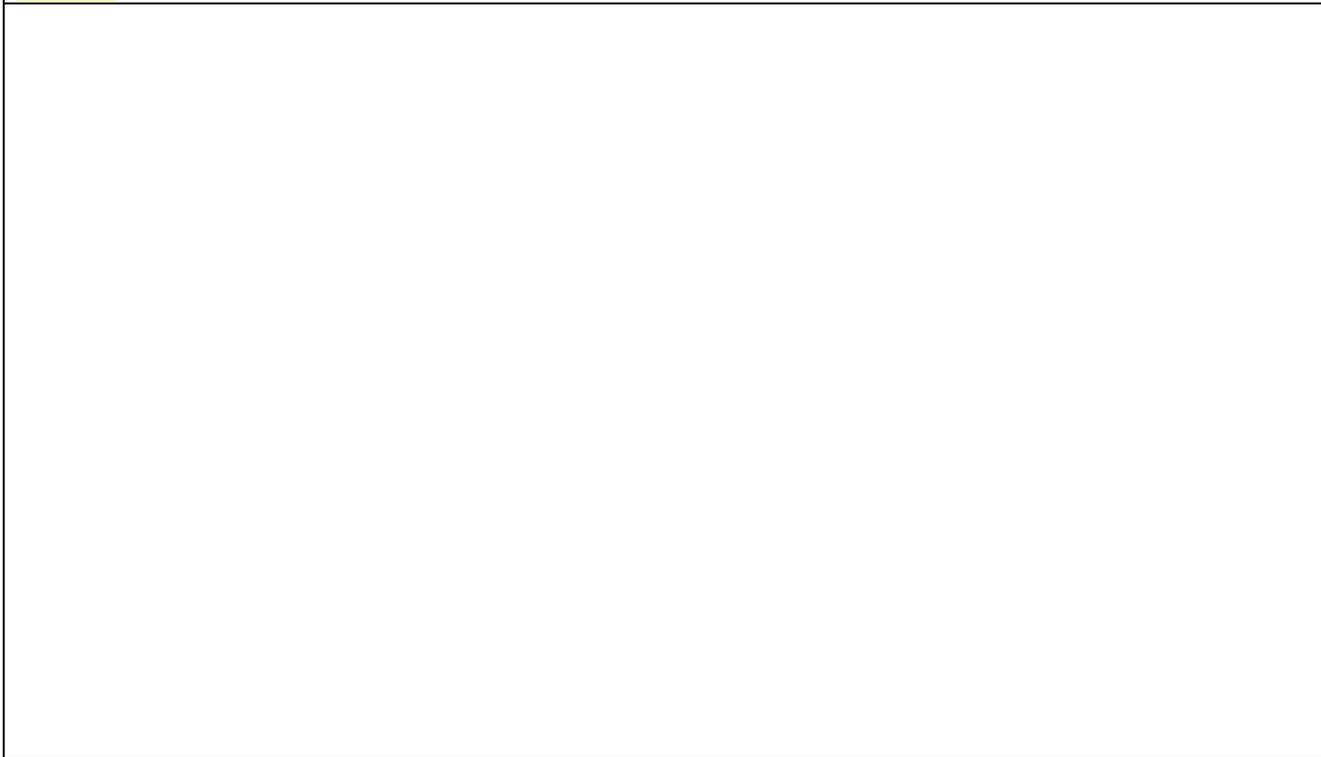
建築物預定修復之各部分詳細照片

(附現況平面圖及索引)

說明：編號⑤-廳鏡面



說明：編號⑥-擗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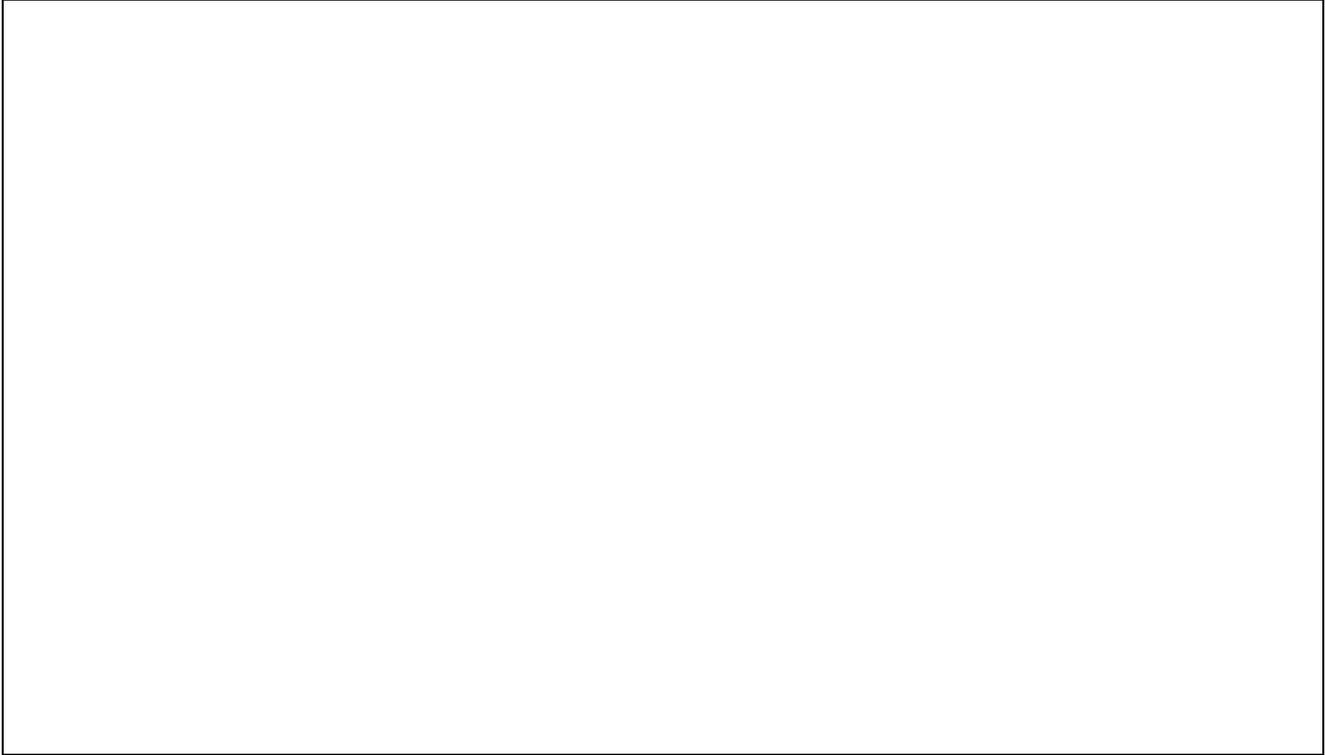


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案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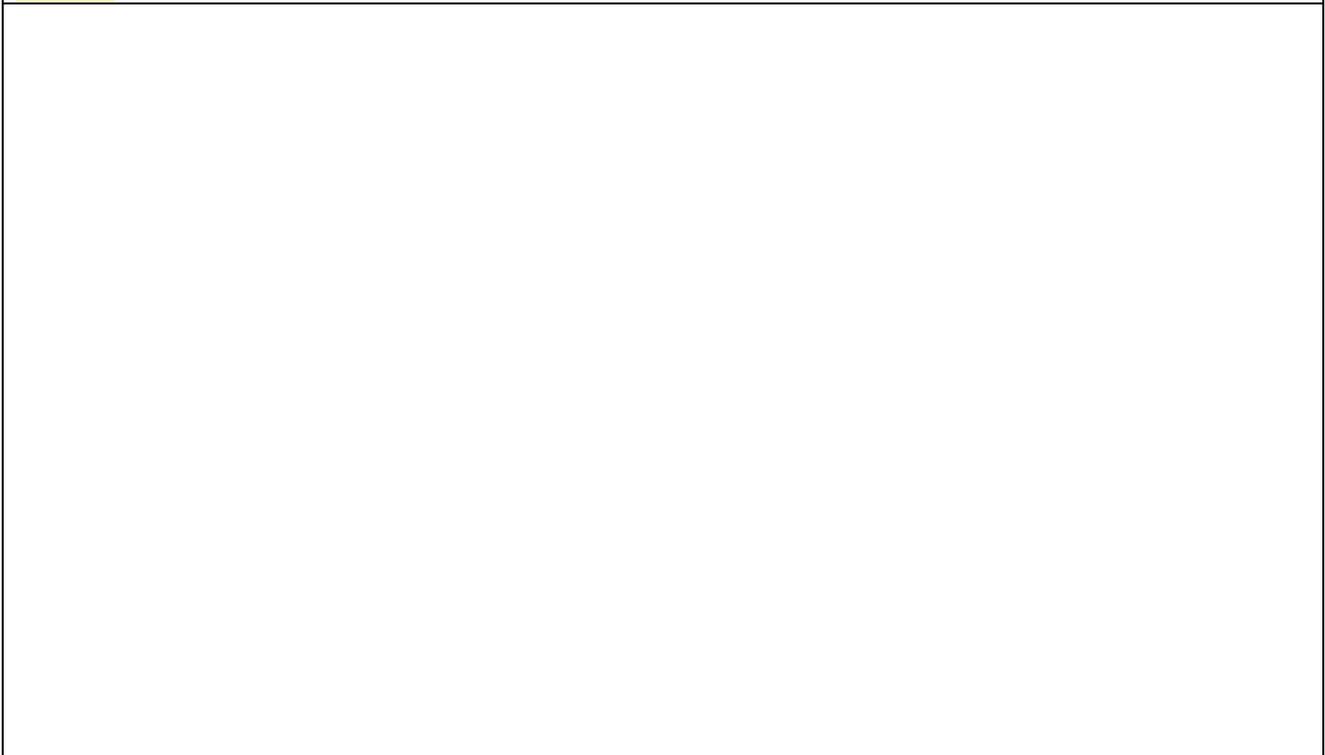
建築物預定修復之各部分詳細照片

(附現況平面圖及索引)

說明：編號⑦-巷頭



說明：編號⑧-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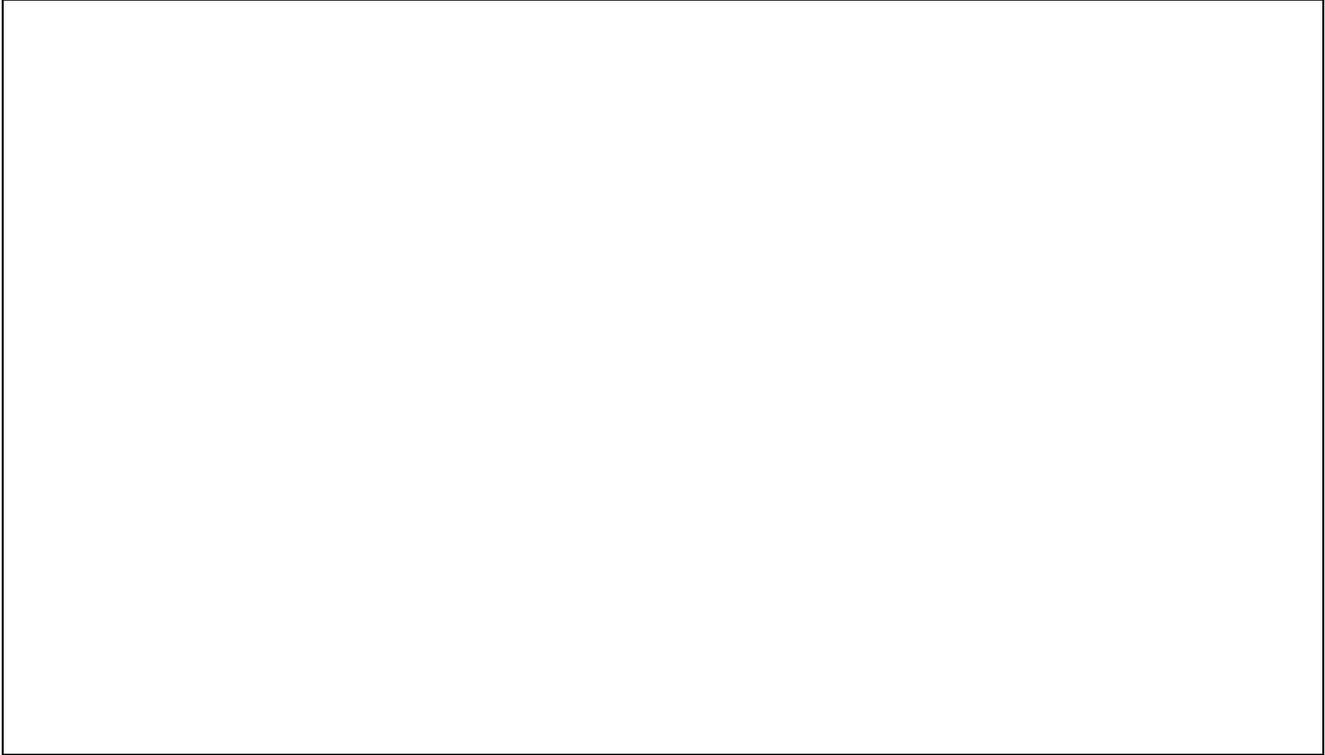


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案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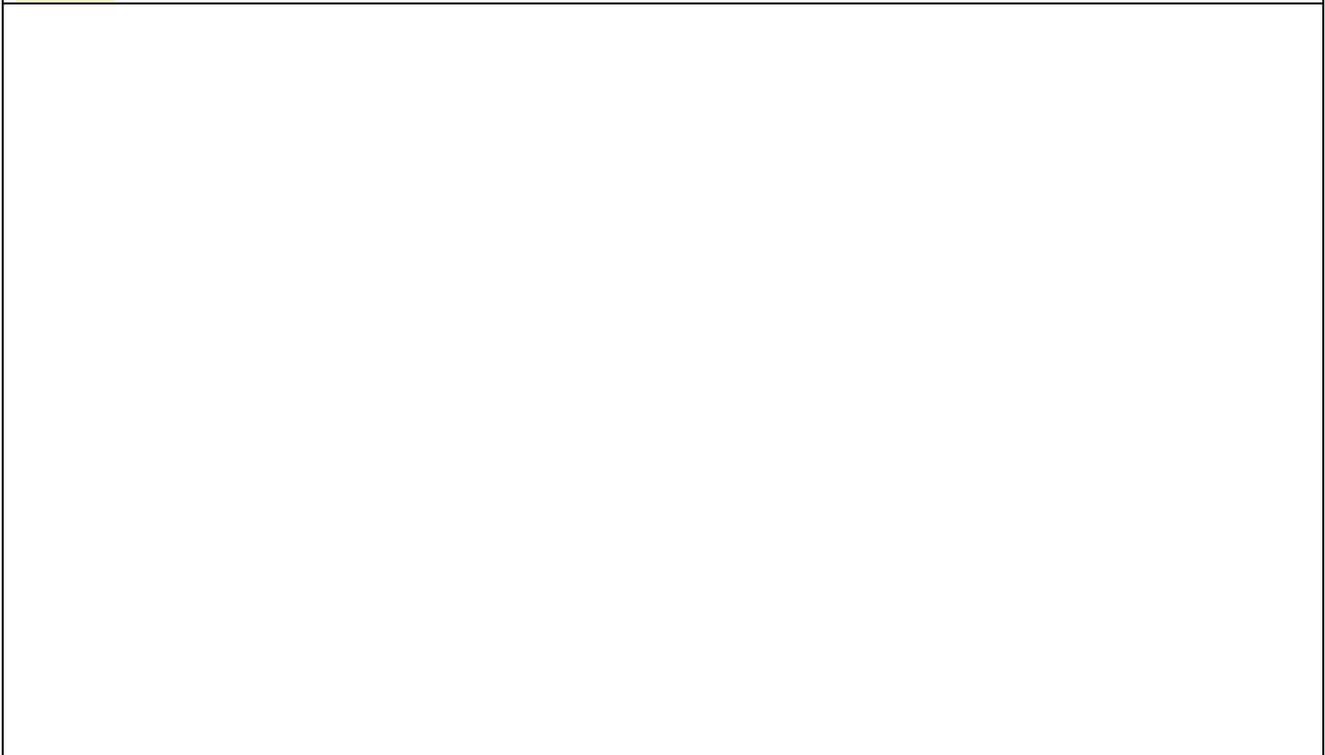
建築物預定修復之各部分詳細照片

(附現況平面圖及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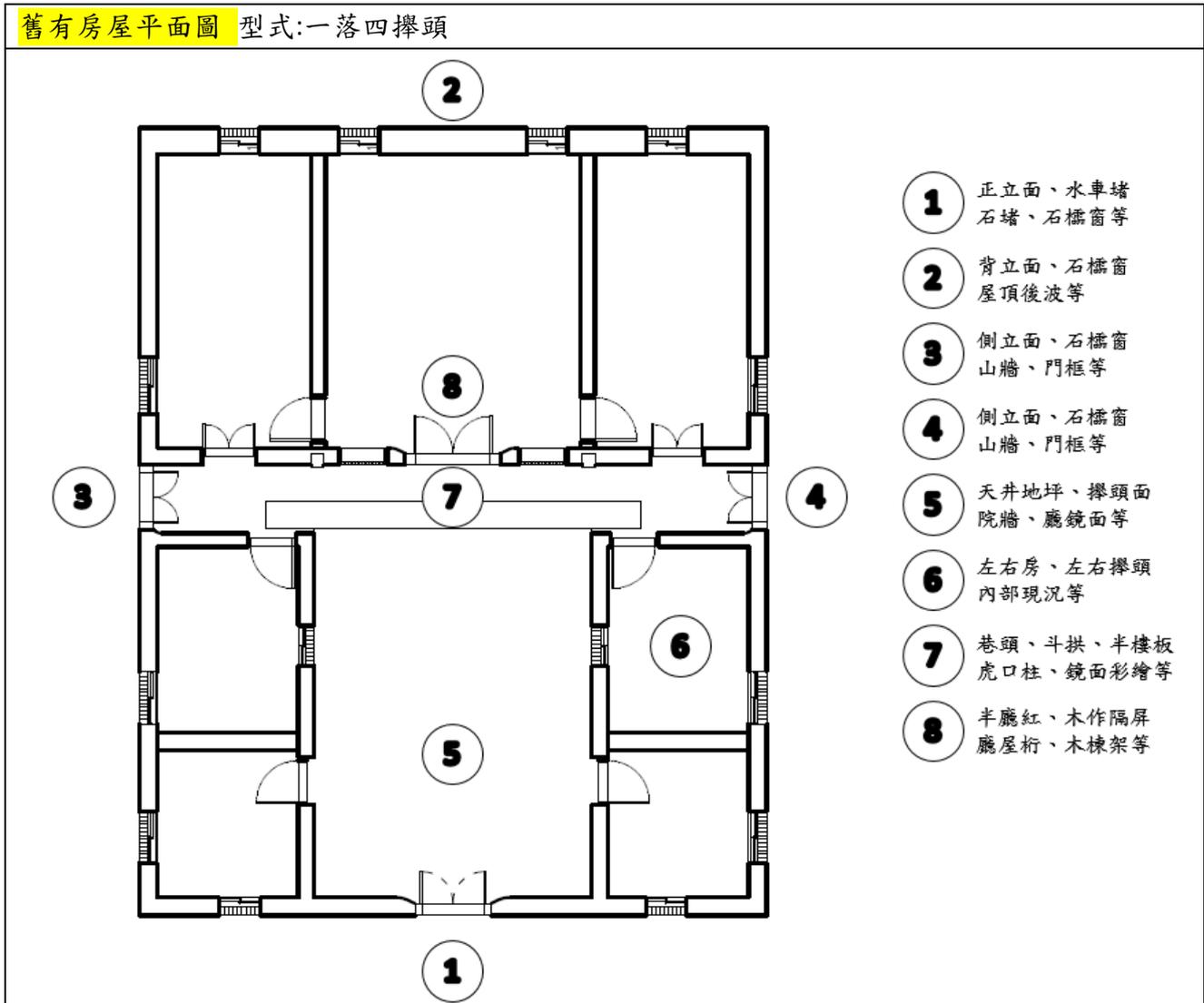
說明：編號⑨-天井地坪



說明：編號⑩-廳屋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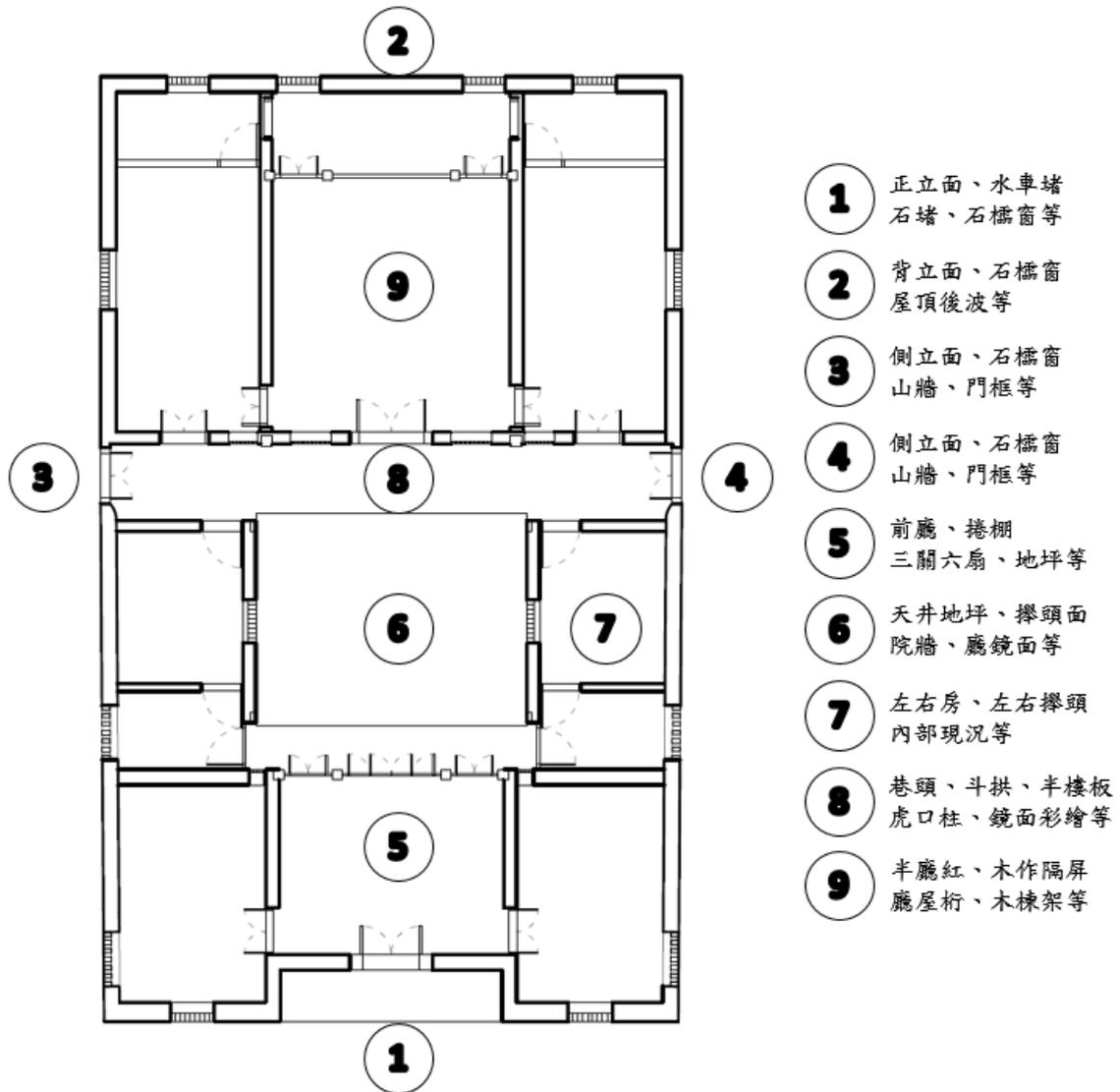


舊有房屋平面圖 型式:一落四擡頭



說明:編號可自行調整,欲增加水車堵以及正立面裙堵細部照(均位於正立面之部分),則可自行編列:①正立面、①-1 水車堵、①-2 裙堵,以此類推。

舊有房屋平面圖 型式:雙落大厝



說明:編號可自行調整,欲增加水車堵以及正立面裙堵細部照(均位於正立面之部分),則可自行編列:①正立面、①-1 水車堵、①-2 裙堵,以此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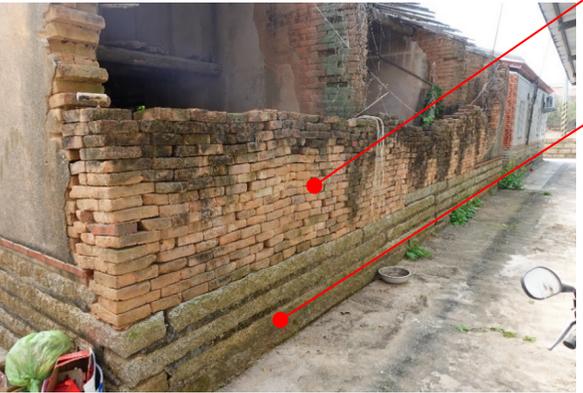
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案建築物整修概要說明

屋頂部分	位置	現況說明	預計整修作法	修繕項目
	大厝身 中脊	大式脊作裂損風化，嚴重損壞	新作傳統大式脊作	A-3-b 傳統大式脊作(含彩繪)
	大厝身 屋頂	傳統瓦作屋頂風化破損	屋頂預計採新作方式修繕	A-1-b 傳統閩式屋頂(含桷仔、望磚、防水等)
	左擗頭 屋頂	左擗頭屋頂損壞坍塌，植生嚴重	預計採新作方式修繕	A-4-b 傳統小式脊作或規帶 A-1-b 傳統閩式屋頂(含桷仔、望磚、防水等)
	右擗頭 屋頂	右擗頭屋頂裂損風化嚴重	預計採新作方式修繕	A-4-b 傳統小式脊作或規帶 A-1-b 傳統閩式屋頂(含桷仔、望磚、防水等)
	大厝身 背立面	屋頂損壞坍塌	屋頂預計採新作方式修繕	A-1-b 傳統閩式屋頂(含桷仔、望磚、防水等)
	大厝身 屋樑	屋樑腐朽掉落	預計採新作方式修繕	A-10-b 20~24cm φ 杉木屋桁 A-11-b 24~28cm φ 杉木屋桁

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案建築物整修概要說明

屋頂部分	位置	現況說明	預計整修作法	修繕項目
	左立面 大厝身 曲脊	曲脊規帶裂損風化嚴重	新作傳統規帶	A-4-b 傳統小式脊作或規帶
	左立面 大厝身 曲脊	出料磚及灰縫風化剝落	預計採新作方式修繕	A-6-b 前後出料磚壓三
	左立面 大厝身 曲脊	簷板汙損剝落	預計採新作方式修繕	A-16-b 簷板(含彩繪)
	左立面 擡頭	屋頂損壞崩塌，出料磚材佚失	預計採新作方式修繕	A-6-b 前後出料磚壓三
	廳屋桁	屋桁腐蝕鬆脫，局部坍塌	預計採新作方式修繕	A-10-b 20~24cm φ 杉木屋桁 A-11-b 24~28cm φ 杉木屋桁
	廳屋桁	桷桶損壞崩落佚失	預計採新作方式修繕	A-18-b 正廳桷桶(12*6)

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案建築物整修概要說明

牆體部分	位置	現況說明	預計整修作法	修繕項目
	正立面 山牆	牆體損壞局部崩塌	改以轉角磚柱與貼面磚新作	B-28 砌 1B 清水磚 B-35 貼傳統紅磚(含打底)
	正立面 上堵	抹灰牆面裂損風化剝落	預計新增水車堵	B-7-b 水車堵
	正立面 上堵	抹灰牆面裂損風化剝落	改以轉角磚柱與貼面磚新作	B-28 砌 1B 清水磚 B-35 貼傳統紅磚(含打底)
	正立面 大門	木作雙開大門損壞佚失	預計採新作方式修繕	B-45-b 雙開木作板門
	正立面 下堵	花崗石礫崩散、排列歪斜	保留原有石材重砌	B-22 石牆重砌(原石材)
	背立面 上堵	牆體風化嚴重，局部崩塌，磚材佚失，面層剝落	預計採新作方式修繕	B-28 砌 1B 清水磚 B-31-a 石灰砂漿粉刷
	背立面 下堵	花崗石礫鬆脫，灰縫局部剝落	預計採新作方式修繕	B-22 石牆重砌(原石材)

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案建築物整修概要說明

牆體部分	位置	現況說明	預計整修作法	修繕項目
	左立面 上堵、 山牆	抹灰牆面裂損風化，局部剝落	預計採新作方式修繕	B-31-a 石灰砂漿粉刷
	左立面 側門	雙開木門損壞掉落	預計採新作方式修繕	B-45-b 雙開木作板門
	左立面 下堵	花崗石礫鬆脫，灰縫局部剝落	保留原有石材重砌	B-22 石牆重砌(原石材)
 <p>(此圖為屋主早期自行記錄，非現況，現況草木叢生嚴重，無法用於照片說明。)</p>	廳鏡面 頂堵	現況廳鏡面無彩繪	預計採新作方式修繕	B-9-b 鏡面彩繪
	廳鏡面 上堵	抹灰牆堵龜裂風化，局部剝落	預計新增交趾陶壁堵	B-6-b 交趾陶壁堵
	廳大門	雙開木門損壞佚失	預計採新作方式修繕	B-45-b 雙開木作板門
	廳鏡面 下堵	花崗石牆面傾斜	保留原有石材重砌	B-22 石牆重砌(原石材)

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案建築物整修概要說明

牆體部分	位置	現況說明	預計整修作法	修繕項目
 <p>(此圖為屋主早期自行記錄，非現況，現況草木叢生嚴重，無法用於照片說明。)</p>	天井擗頭面 外擗頭 上堵	抹灰牆面風化汙損，局部剝落	改以轉角磚柱與貼面磚新作	B-35 貼傳統紅磚
	天井擗頭面 外擗頭 下堵	花崗石牆傾斜，灰縫風化剝落	保留原有石材重砌	B-22 石牆重砌(原石材)
	內擗頭	上堵抹灰牆面風化汙損，局部剝落，下堵花崗石牆傾斜，灰縫風化剝落。	內擗頭牆改為仿古鋁製側推拉門，原有舊材撿選後修繕外側立面用。	
	正廳 上堵	抹灰牆面風化裂損，局部剝落。	預計採新作方式修繕	B-31-a 石灰砂漿粉刷
	正廳 下堵	傳統紅磚半廳紅長期暴露於半戶外環境，表面風化汙損。	改以貼面磚新作	B-35 貼傳統紅磚

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案建築物整修概要說明

牆體部分	位置	現況說明	預計整修作法	修繕項目
	大房	抹灰牆面風化裂損	預計採新作方式修繕	B-31-a 石灰砂漿粉刷
	大房	現況牆體石材部分風化裂損	揀選可用石材修復外側立面，室內施作為石灰砂漿粉刷。	B-31-a 石灰砂漿粉刷
	擗頭內屋頂	屋桁腐蝕損壞，屋頂坍塌後期增作水泥屋瓦。	內擗頭屋頂為符合日後居住擺放空調室外機，故將改為RC磚坪屋頂，外擗頭施作傳統雙坡屋頂。	A-2-b 傳統磚作平屋頂(含RC、尺磚、防水等)整修 A-9-b 16-20cmφ杉木屋桁
	擗頭內上堵	磚牆無面料塗抹，風化嚴重	預計採新作方式修繕	B-31-a 石灰砂漿粉刷
	擗頭內下堵	現況牆體石材約30%風化裂損	揀選可用石材修復外側立面，室內施作為石灰沙漿粉刷。	B-31-a 石灰砂漿粉刷

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案建築物整修概要說明

地坪部分	位置	現況說明	預計整修作法	修繕項目
 <p>(此圖為屋主早期自行記錄，非現況，現況草木叢生嚴重，無法用於照片說明。)</p>	<p>深井</p>	<p>水泥地坪龜裂損壞。</p>	<p>預計採新作方式修繕</p>	<p>C-2-b 鋪石板地坪(3公分，含收邊打底)</p>
	<p>正廳</p>	<p>地坪雜物砂土堆積，地坪汙損。</p>	<p>預計採新作方式修繕</p>	<p>C-1-c 鋪尺磚地坪(2公分，含收邊打底)</p>

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案建築物整修概要說明

其他部分	位置	現況說明	預計整修作法	修繕項目
	廳鏡面	雙挑斗拱腐蝕損壞。	預計採新作方式修繕	B-50-b 雙挑斗拱
	房半樓	半樓板腐蝕，局部坍塌。	預計採新作方式修繕	D-11-b 半樓板

經費與時程

1. 擬經費預計新臺幣_____元，擬申報補助 新臺幣_____元。
2. 預計工期_365_日曆天。

修護團隊(預計)

1. 營造商_____，地址_____。
2. 木作匠師_____，泥作匠師_____，石作匠師 _____，彩繪匠師_____，生物微生物劣化_____，其他____林進來_____。

未來使用計畫

1. 維持原使用作為____使用，主要管理人_____。
2. 改變使用作為_____使用，主要管理人_____。
3. 擬委由政府處理自用_____。
4. 其他_____。

委 託 書

茲委託 _____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金門縣 _____ (鄉)

鎮 _____ 村(里) _____ 路 _____ 號「 _____ 傳統建

築修繕工程」申請《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案》一切手續事宜(包含

收發公文、申請戶籍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申請門牌、舊屋

證明、申接水電申請等相關事務)，並保管及代刻印章乙枚使用於以上用

途，不得移作其他用途，特立此委託書。若因無故放棄申請，需負擔申請

之相關費用。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案自主檢查表

申請人			地址			
承造方			地號	鄉(鎮)	段	地號等共筆
項次	項目	符合	項次	項目	符合	
壹	審查表、申請書、權利證明文件		10	立面圖-2(依方位標示 ex:東向背立面圖，並將地平線延伸至屋外 3m 處內外高程標示)		
1	審查表(維申 001)					
2	申請書(維申 002)		11	立面圖-3(依方位標示 ex:北向左側立面圖，並將地平線延伸至屋外 3m 處內外高程標示)		
3	自主檢查表					
4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文件(維申 003)		12	立面圖-4(依方位標示 ex:南向右側立面圖，並將地平線延伸至屋外 3m 處內外高程標示)		
5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自有者免附)(維申 004)					
6	切結(契約)書(維申 005)		13	縱軸剖面圖-1(需剖到大廳至天井屋桁位置)		
7	合法房屋權利證明文件(維申 006) (舊屋證明或建物騰本需附面積計算)		14	縱軸剖面圖-2(需剖到大廳至擡頭內位置)		
8	土地登記(簿)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15	橫軸剖面圖-1(需剖到擡頭內屋桁位置)		
	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維申 009)		16	橫軸剖面圖-2(需剖到桁頭鏡面屋桁位置)		
10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維申 010)		17	門窗詳圖與細部大樣圖		
			18	水電配置圖(雨汙水排水分流及電盤開關線路)		
11	宗祠及寺廟需檢附團體證明與存摺影本		19	建築物預定修復之各部分詳細照片(維申 007) 建築物整修概要及使用計畫說明(維申 008)		
貳	工程圖說、報告書、照片、計算式與核算表					
1	圖號索引表圖					
2	地籍套繪圖(衛星雲圖及基本底圖 2 張)		20	數量計算式(計算式對照圖面尺寸、數量)		
3	配置圖(圖名、比例、方位、地籍套繪、環境高程標示、汙水排水方向、棟距路寬)		21	建築物修繕獎助金額核算基準表(表內屋頂、牆面、地坪、其他、必要、總額金額確認)(維申 011)		
4	平面圖(圖名、剖線表示、門窗索引圖例、比例、方位、內外高程標示、棟距路寬、汙水排水方向汙水排水接管示意)		備註	※屋頂、脊墜、山牆、牆身、牆腳、彩繪、剪粘修復方式需在各圖面上標示、材質標註與建物尺寸標註應有次序關係，標註尺寸應與計算式對照一致，彩繪與材質抽換可貼現況照片輔助圖面對應。 圖框比例尺 (配置圖：1/200，地坪、屋架、屋頂、總平面圖：1/100-1/50，四向立面圖：1/100-1/50，縱向、橫向鏡面、橫向擡頭剖面圖：1/100-1/50，唯細部剖面圖、圖門窗圖：1/30)。		
5	屋頂平面圖(材質標示)					
6	半樓屋架平面圖(桁頭、擡頭屋桁數量核對、屋桁索引圖示)					
7	屋頂屋架平面圖(屋頂屋桁數量核對、屋桁索引圖示)					
8	地坪平面圖(材質標示、高程標示)					
9	立面圖-1(依方位標示 ex:西向正立面圖，並將地平線延伸至屋外 3m 處內外高程標示)					
設計單位簽章						

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案-維護配合度獎勵分配表

門牌：

項次	獎勵主要項目	獎勵項目內容說明	比例範圍	評分比例	備註	項次評分小計
1	建築形制特殊、珍稀性傳統技法與重要人文價值等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形制特殊： 例如前迴向、倒座、洋樓、番仔厝、三蓋廊、疊樓等。	1~2%			
		<input type="checkbox"/> 珍稀性傳統技法： 例如正面磚雕、出磚入石、編管蒸夾泥牆、特殊裝飾木雕構件、脊墜、水車堵、泥塑、剪粘、交趾陶、彩繪、燈梁、雕刻屏堵、輪錢門、防禦工事、神龕、祖龕、水井、特殊門窗構法、科學性方法等。	1~4%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人文價值： 具有時代代表人物之興建者或住所(相關縣誌或地方誌中記載之重要人物)、防禦措施、軍事標語、防空洞、射口等。	1~3%			
2	建築物外牆牆身使用舊有材料之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舊有材料(石材、磚柱、堪用之紅磚、傳統灰壁整修)保存比率大於50%。	1~3%			
		<input type="checkbox"/> 舊有材料(石材、磚柱、堪用之紅磚、傳統灰壁整修)保存比率大於70%。	1~5%			
3	傳統建築之群聚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自然村聚落核心區域之傳統建築給予獎助比例(相對位置請標示於配置圖)。	1~3%			
4	增進公共利益之可能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助於整體聚落之公共開放使用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助於傳統建築維護及活化促進聚落創生之利用，例如書店、餐飲、民宿、賣店、展示館等(請提送說明書)。	1~3%			
		<input type="checkbox"/> 不當增建移除(建築本體外部或處於公共環境之增建)。	1%			
5	其他具重要價值之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議會認定具有重要保存價值，例如裝飾構件、傢俱、重要歷史遺構。	1~5%			
					總比例最高累加至10%	總計： 0%

施作配合度分配表

說明：依照個案之各查驗項目申報情形，將於竣工查驗階段依權重比例調整 E-7（勞安衛生）、E-8（品質管理與記錄）之核給金額。

計算方式：原核定 E-7、E-8 之核給金額 x 獲得權重比例 = 最後核給金額。

例如：本案未申報開工便先行動工，其餘項目皆依規定申報，獲得權重比例為 85%；原核定 E-7、E-8 之核給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000 元 x 獲得權重比例 85% = 最後核給金額為 10,200 元。

審查項目	施工查驗項目	權重比例	項目說明
E-8 品質管理與記錄 (本項最高核定獎助金額為 9,000 元)	1. 未申報開工便先行動工	15%	為防範先行動工影響維護傳統建築風貌效益，須於規定時限內申報開工後始得施作。
	2. 依程序申請變更設計	15%	審議會核准通過之工程書圖，禁止擅自變更，如有無法按圖施作之情形請依程序申請，於審議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3. 舊材清理後	15%	施作過程中應於左列四項檢驗停留點向本府申報至現場勘驗。
	4. 地坪灌置前	15%	
	5. 牆體砌置時	15%	
	6. 上梁前	15%	
E-7 勞安衛生 (本項最高核定獎助金額為 3,000 元)	7. 公共安全衛生事項	10%	施作過程應遵守安全衛生事項相關規範，不得有違反公共安全、公共衛生、損害公共設施等情事。